

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，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30日